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121號

主旨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自4月1日起撤除大忠門側處吸菸專區一案，
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03年4月2日正綜字第1033000567號函辦理。
2.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依菸害防治法第15條第2款規定，紀念堂內全面禁菸，並依同法第16條第1款規定，於紀念公園設置吸菸專區，除此區域外不得吸菸，違者依同法第31條規定處2仟至1萬元罰鍰。
3. 中正紀念公園兼具國際觀光及社區休憩場所，為利遊園民眾呼吸新鮮空氣，提升觀光休閒之品質，自今(103)年4月1日起，撤除大忠門側竹筴區之吸煙區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各領隊、導遊加強宣導，引導欲吸菸遊客至大孝門側棋藝區吸菸專區，俾保障非吸菸者的健康權，亦讓吸菸者得到尊重，至紉公誼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